

东方红明远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0 年年度托管人履职报告

我行作为本计划托管人，依据该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履行托管人职责。现将报告期内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

本报告期内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（二）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合规守信、财产估值等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计划财产估值的计算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三） 托管人对本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